

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条文对照

专利法现行规定	专利法修改（征求意见稿）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 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作出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登记和公告。该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处罚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涉嫌扰乱市场秩序的专利侵权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组织查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且扰乱市场秩序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销毁侵权产品或者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专用设备，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生效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人民法

	院应当根据该决定及时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专利侵权诉讼中，对于由被控侵权人掌握的涉嫌侵权的产品以及账簿、资料等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依法调查搜集。被控侵权人不提供或者转移、伪造、毁灭证据的，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制止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侵犯专利权行为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权产品或者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被调查的当事人拒绝、阻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使职权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

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对于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损害结果等因素，将根据前两款所确定的赔偿数额最高提高至三倍。
----------------------------	---

附：

关于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主要过程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成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关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在相关场合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2011年11月13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指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研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大惩处力度，为依法

有效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为了落实前述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启动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的准备工作。经各方努力，专利法的修改列入了国务院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2 年 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专利法的修改工作，讨论通过了修改工作方案，确定了修改工作指导思想以及加大保护力度的重点修改内容。此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根据分工开展了实地调研、讨论等系列工作。2 月下旬，国家知识产权局贺化副局长带领条法司、专利管理司等部门的负责同志赴杭州和温州召开专利法修改调研会。浙江省内各产业领域的数十家企业代表，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以及杭州、温州、嘉兴和义乌等市的执法人员，行业协会、代理机构负责人和高校专家等参加了调研会。参会代表反映了专利维权取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突出问题。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管理司等相关部门还赴深圳、镇江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其他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也按照要求组织了本地的调研工作。调研结束后，汇总形成了 30 个省份的调研情况与典型案例。调研反映，30%的专利权人遇到了侵权纠纷，其中仅有 10%的权利人采取维权措施，很多权利人因为专利权难以得到保护已经丧失了对专利制度的信心。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在各门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形成专利法修改建议和说明稿。

5 月中旬，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召开局长办公会，听取专

利法修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明确了相关工作思路。此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与相关部门就专利法修改建议及说明进行了反复沟通，形成了征求意见稿提请局务会议审议。6月中旬，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主持召开局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本次专利法修改以“加强专利保护、加大执法力度”为核心内容，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

二、专利法修改的指导思想

本次专利法修改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针对我国专利制度运行中保护不力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设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种途径各自的优势和作用，有效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最大限度地节约当事人的成本和社会资源，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三、主要修改建议

专利侵权行为具有隐蔽性强、取证难等特点，尤其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物流行业的迅猛发展，专利侵权产品的制造和扩散速度也在不断提高，专利维权难度日益加大，维权收益往往低于维权成本，故意侵权、反复侵权、群体侵权、跨地区链条式侵权等恶性侵权现象时有发生，大大挫伤了专利权人的创新积极性，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创新环境，阻碍了创新型国家的建设。

为了解决前述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打击专利侵权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保护制度，围绕加强专利保护、加大执法力度，征求意见稿对专利法的部分条款提出了修改建议，主要如下：

（一）赋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权，解决专利维权“举证难”的问题

与有形财产权的客体由权利人占有、侵权行为易于被发现不同，专利侵权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侵权证据主要由侵权人控制，权利人在维权过程中常常处于无法取证、无力取证的困难境地。为解决这一问题，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如下方案：

一方面，对专利侵权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受案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权力，即规定：对于由被控侵权人掌握的涉嫌侵权的产品以及账簿、资料等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依法调查搜集；被控侵权人不提供或者转移、伪造、毁灭证据的，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一方面，为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机关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作用，征求意见稿借鉴《商标法》相关规定，建议赋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侵权案件的调查取证手段，以解决权利人在侵权纠纷行政处理中的“取证难”问题。

此外，目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普遍反映在执法工作中经常出现当事人拒不配合、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行使职权，甚至暴力抗法的情况。这不仅影响办案效率，更损害了法律威严，甚

至严重危及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为此，征求意见稿建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妨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责任。

（二）增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侵权赔偿额的判定职能，解决专利维权“周期长”的问题

依据现行专利法，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应当事人请求就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实践中，由于关于赔偿额的行政调解协议没有强制执行力，侵权人在事实清楚、结果显而易见的情况下，仍然就赔偿问题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人为制造诉累，使权利人的利益难以得到有效维护。这既不利于尽快定纷止争，也浪费了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资源。因此，在不减少当事人后续救济途径的前提下，赋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侵权纠纷过程中对赔偿数额的判定职能，有利于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减少诉累，节约公共资源，并与各级人民法院正在推行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的做法相协调。为此，征求意见稿提出相应修改建议。

（二）明确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生效时间及相关后续程序，解决专利维权“周期长”的问题

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简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生效时间问题直接影响专利侵权纠纷审理或者处理的效率。目前，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对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生效时间未作明确规定，实践中有不同理解和操作，导致许多侵权纠纷出现“周期长”的问题。例如，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作出后，无效宣告请求人为逃避

侵权责任，往往会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期间（一般为 6 个月至 2 年左右），人民法院或者专利管理机关往往会继续中止审理或者处理，许多专利侵权案件因此久拖不决。

为了使公众及时获知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记和公告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并明确该决定的生效时间。同时，为了提高专利纠纷解决效率，解决专利侵权案件因无效宣告程序而周期过长的问題，征求意见稿建议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生效后，人民法院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该决定及时审理和处理侵权纠纷。

（四）增设对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专利维权“赔偿低”的问题

当前，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与其他民事侵权赔偿一样，实行“填平”原则或者“补偿性原则”，即权利人获得的赔偿是用来补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但是，由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的，知识产权保护比有形财产的保护成本更高、难度更大，侵犯知识产权比侵犯有形财产风险更小、代价更低，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收益远远大于其风险、代价，因此，从实践来看，“填平”原则不仅无法补偿权利人因侵权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而且对侵权行为无法产生任何遏制作用。严格的“填平”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无异于纵容侵权。这也是知识产权侵权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为了充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遏制故意侵权行为，征求意见稿建议引入惩罚性赔偿，以鼓励专利权人积极行使权利，实现专利法保护和激励创新的立法宗旨。

（五）赋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和制止恶性侵权行为的职能，解决专利维权“成本高，效果差”的问题

针对故意侵权、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恶性侵权行为，专利权人逐一向侵权人维权成本很高，收效甚微，很多权利人因此而丧失了对专利制度的信心。这些恶性侵权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专利制度的权威，打击了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为了有效查处和制止这些恶性侵权行为，重塑创新主体对专利制度的信心，维护专利制度的权威，征求意见稿参照《商标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建议赋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涉嫌扰乱市场秩序的侵权行为主动查处权以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同时，考虑到一些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涉及多个省份的专利侵权案件，查处过程中需要国家层面的统一指导和协调，征求意见稿建议明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案件的组织查处职能。